|  |
| --- |
|  |
| 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 | |
|  |
| 苏园人保〔2025〕1号 |

关于印发《2025年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引才就业补贴操作细则》等三项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2025年春节期间助企惠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府办〔2025〕2号）、《园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2025年春节期间助企惠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园办〔2025〕1号）文件要求，做好稳岗惠企，助力经济稳健开局，现将《2025年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引才就业补贴操作细则》等三项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

1.《2025年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引才就业补贴操作细则》

2.《2025年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规模输送补

贴操作细则》

3.《2025年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及人力资源机构返岗交通

补贴操作细则》

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月20日

|  |
| --- |
| 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1月20日印发 |

附件1

2025年苏州工业园区企业

引才就业补贴操作细则

一、补贴对象

注册及参保在园区的符合条件的企业。

二、补贴条件和标准

对2025年1-2月新录用首次来园区就业的外地职工，且与其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连续参加社会保险3个月及以上的符合条件的企业，按500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引才就业补贴。

三、补贴申报和审核

1. 符合条件的企业携带以下材料至园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办理补贴申报手续，具体受理方式和申报时间以园区人社和园区就管中心微信公众号通知为准：

（1）2025年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引才就业补贴申请表；

（2）2025年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引才就业补贴告知承诺书；

（3）2025年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引才就业补贴花名册。

1. 园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根据江苏人社一体化经办平台对企业提交的合同参保等信息进行初审，审核通过的报园区人社局复审，对通过的企业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并将补贴资金发放至对应的企业账户。

四、其他事项

1. “首次来园区就业的外地职工”，是指在被本补贴申报企业录用前未在园区用人单位就业参保的外地职工，“外地职工”要求非苏州市域户籍，以身份证作为认定标准。

2. 申报主体对吸纳就业的同一人不可重复享受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规模输送补贴、职业介绍补贴以及企业引才就业补贴。

3. 申请材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完整，不得弄虚作假。对提交虚假材料等方式骗取或套取资金的企业或个人，一经查实，将追缴收回补贴款项，列入失信企业或个人名单、记入信用档案，并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五、业务申请受理

受理部门：园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苏州大道东123号汇金大厦4楼4012室

咨询电话：66605836、66608250、66605933

邮箱：shijingfen@sipac.gov.cn

附件1-1

**2025年苏州工业园区企业**

**引才就业补贴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 |
| 经营地址 | □ 同上  □ 其他地址： | | |
| 单位编号（江苏人社一体化平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人 |  | 手机号码 |  |
| 开户银行  （优先  数币） |  | 银行账户  （优先  数币） |  |
| 申请补贴人数 |  | 申请补贴金额 |  |
| 企业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附件1-2

**2025年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引才就业补贴告知书**

企业引才就业补贴申请企业：

现将企业引才就业补贴有关事项再次告知如下：

1. 园区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企业引才就业补贴，应符合文件要求，按规定时间和程序申请。
2. 在2025年1-2月期间，园区符合条件的企业新录用首次来园区就业的外地职工，且与其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连续参加社会保险3个月及以上的，给予企业每人500元的引才就业补贴。
3. 园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应与首次来园区就业的人员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依法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连续正常缴纳3个月及以上社会保险。

4、“首次来园区就业的外地职工”，是指在被本补贴申报企业录用前未在园区用人单位就业参保的外地职工，“外地职工”要求非苏州市域户籍，以身份证作为认定标准。

5、申报主体对吸纳就业的同一人不可重复享受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规模输送补贴、职业介绍补贴以及企业引才就业补贴。

6、申请材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完整，不得弄虚作假。园区人社部门、财政部门等政府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将对补贴人员户籍信息开展不定期抽查工作，对提交虚假材料等方式骗取或套取资金的企业或个人，一经查实，退回补贴资金，列入失信黑名单、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工业园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5年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引才就业补贴企业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1、本单位已经知晓园区人社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单位申请补贴人员均符合补贴申请各项要求。本单位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2、本单位承诺已按政策要求，核验所有申报人员的身份信息核准材料，并已再次核查无误，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3、本单位同意园区人社部门将申报结果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本单位愿意接受各类与政府补贴相关的审计、监督，并配合提供检查所需资料。本单位如存在虚假承诺，或在后续核查中发现与承诺内容不符等不符合资金申请条件情形的，本单位自愿放弃申请资格，退回补贴资金，接受处理，由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同意将本单位列入失信企业名单，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接受失信惩戒。

4、本单位所作承诺是真实意思表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2025年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引才就业补贴花名册**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编号（江苏人社一体化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户籍地  （例：\*\*省\*\*市\*\*县/区） | 手机号码 | 劳动合同  起始日期  （例：20250101） | 劳动合同  结束日期  （例：20250101） | 合同签订时间  （例：20250101） | 已缴费月份  （例：2025年1-3月） | 已缴费月数（例：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2025年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规模输送补贴操作细则

一、补贴对象

在苏州市域范围内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并在上年度年报合格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二、补贴条件和标准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2025年1-2月份为园区符合条件的企业输送外来劳动力累计达50人及以上，且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连续参加社会保险3个月及以上的，按500元/人的标准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规模输送补贴，每家机构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三、补贴申报及审核

1. 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携带以下材料至园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办理补贴申报手续，具体申报时间以园区人社和园区就管中心微信公众号通知为准：

（1）2025年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规模输送补贴申请表；

（2）2025年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规模输送补贴告知承诺书；

（3）2025年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规模输送补贴花名册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5）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符合条件的企业相关服务协议或证明材料。

2. 园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根据江苏人社一体化经办平台对人力资源机构提交的合同参保等信息进行初审，审核通过的报园区人社局复审，对通过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并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对应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账户。

四、其他事项

1. 外来劳动力应按规定与园区符合条件的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园区参保。

2.“外来劳动力”要求非苏州市域户籍，以身份证作为认定标准。

3. 申报主体对吸纳就业的同一人不可重复享受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规模输送补贴、职业介绍补贴以及企业引才就业补贴。

4. 申请材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完整，不得弄虚作假。对提交虚假材料等方式骗取或套取资金的企业或个人，一经查实，将追缴收回补贴款项，列入失信企业或个人名单、记入信用档案，并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五、业务申请受理

受理部门：园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苏州大道东123号汇金大厦4楼4012室

咨询电话：66605836、66608250、66605933

邮箱：shijingfen@sipac.gov.cn

附件2-1

**2025年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规模输送补贴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称 |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 |  |
| 注册地址 |  | 实际经营地址 |  |
| 开户名称 （优先数币） |  | 开户银行账号（优先数币）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单位编号（江苏人社一体化平台） |  |
| 联系人 |  | 手机号码 |  |
| 规模输送补贴申请人数 |  | 规模输送补贴申请金额 |  |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附件2-2

**2025年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规模输送补贴告知书**

补贴申请机构：

现将补贴有关事项再次告知如下：

1、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规模输送补贴，应符合文件要求，按规定时间和程序申请。

2、本补贴的对象是在苏州市域范围内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并在上年度年报合格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3、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涉及本补贴的服务对象应是园区符合条件的企业。

4、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2025年1-2月份为园区符合条件的企业输送外来劳动力累计达50人及以上，且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连续参加社会保险3个月及以上的, 按500元/人的标准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规模输送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

5、外来劳动力应按规定与园区符合条件的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园区参保，且在2024年第四季度以来（2024年10月1日至本次合同起始日）未在园区用人单位就业参保。外来劳动力以身份证作为认定标准。

6、申报主体对吸纳就业的同一人不可重复享受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规模输送补贴、职业介绍补贴以及企业引才就业补贴。

7、申请材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完整，不得弄虚作假。园区人社部门、财政部门等政府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将对补贴人员户籍信息开展不定期抽查工作，对提交虚假材料等方式骗取或套取资金的企业或个人，一经查实，退回补贴资金，列入失信黑名单、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工业园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5年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规模输送补贴**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1、本单位已经知晓园区人社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单位申请补贴人员均符合补贴申请各项要求。本单位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2、本单位承诺已按政策要求，核验所有申报人员的身份信息核准材料，并已再次核查无误，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3、本单位同意园区人社部门将申报结果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本单位愿意接受各类与政府补贴相关的审计、监督，并配合提供检查所需资料。本单位如存在虚假承诺，或在后续核查中发现与承诺内容不符等不符合资金申请条件情形的，本单位自愿放弃申请资格，退回补贴资金，接受处理，由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同意将本单位列入失信企业名单，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接受失信惩戒。

4、本单位所作承诺是真实意思表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3

**2025年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规模输送补贴告知书**

补贴申请机构：

现将补贴有关事项再次告知如下：

1、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规模输送补贴，应符合文件要求，按规定时间和程序申请。

2、本补贴的对象是在苏州市域范围内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并在上年度年报合格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3、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涉及本补贴的服务对象应是园区符合条件的企业。

4、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2025年1-2月份为园区符合条件的企业输送外来劳动力累计达50人及以上，且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连续参加社会保险3个月及以上的, 按500元/人的标准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规模输送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

5、外来劳动力应按规定与园区符合条件的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园区参保，且在2024年第四季度以来（2024年10月1日至本次合同起始日）未在园区用人单位就业参保。外来劳动力以身份证作为认定标准。

6、申报主体对吸纳就业的同一人不可重复享受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规模输送补贴、职业介绍补贴以及企业引才就业补贴。

7、申请材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完整，不得弄虚作假。园区人社部门、财政部门等政府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将对补贴人员户籍信息开展不定期抽查工作，对提交虚假材料等方式骗取或套取资金的企业或个人，一经查实，退回补贴资金，列入失信黑名单、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工业园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5年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规模输送补贴**

**企业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1、本单位已经知晓园区人社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单位是园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填写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称）在2025年1-2月期间为本单位输送的外来劳动力，已根据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与本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参保，申请补贴人员均符合补贴申请各项要求。（填写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称）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2、本单位承诺已按政策要求，与（填写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称）一道，核验了所有申报人员的身份信息核准材料，并已再次核查无误，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3、本单位同意园区人社部门将申报结果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本单位愿意接受各类与政府补贴相关的审计、监督，并配合提供检查所需资料。本单位如存在虚假承诺，或在后续核查中发现与承诺内容不符等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同意将本单位列入失信企业名单，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接受失信惩戒。

4、本单位所作承诺是真实意思表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4

**2025年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规模输送补贴花名册**

接受服务企业单位编号（江苏人社一体化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户籍地  （例：\*\*省\*\*市\*\*县/区） | 手机号码 | 劳动合同  起始日期（例：20250101） | 劳动合同  结束日期（例：20250101） | 已缴费月份  （例：2025年1-3月） | 已缴费月数（例：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称：（公章） 接受服务企业名称：（公章）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接受服务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2025年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及人力资源机构

返岗交通补贴操作细则

一、补贴对象

1. 注册及参保在园区的符合条件的企业。

2. 在苏州市域范围内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并在上年度年报合格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二、补贴条件和标准

2025年1月28日至2月底前，园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园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包车“点对点”组织外地职工返岗复工，每批次输送50人以上，按照实际包车费用的50%给予交通费补贴，每家企业或人力资源机构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三、补贴申报及审核

1. 园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需提前向就管中心提出包车计划预申报，包括包车组织职工返岗时间、职工花名册、返岗单位。

2. 完成外地职工返岗复工批量输送后，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携带以下材料至园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办理补贴申报手续，具体申报时间以园区人社和园区就管中心微信公众号通知为准：

（1）2025年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返岗交通补贴报备计划表；

（2）2025年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返岗交通补贴申请表；

（3）2025年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返岗交通补贴告知承诺书；

（4）2025年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返岗交通补贴花名册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 企业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点对点”组织外地职工返岗复工的相关凭证（如包车租赁发票、协议，乘坐人员名单等）。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本补贴的，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2）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符合条件的企业相关服务协议或证明材料。

3. 园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根据江苏人社一体化经办平台对企业及人力资源机构提交的合同参保等信息进行初审，审核通过的报园区人社局复审，对通过的企业及人力资源机构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并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对应的企业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账户。

四、其他事项

1. 外地职工指园区符合条件的企业的非苏州市域户籍的正式员工、外包或派遣员工，应按规定与符合条件的企业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签订劳动合同，并于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在同一单位连续正常参保，参保地为园区。

2. 申请材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完整，不得弄虚作假。对提交虚假材料等方式骗取或套取资金的企业或个人，一经查实，将追缴收回补贴款项，列入失信企业或个人名单、记入信用档案，并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五、业务申请受理

受理部门：园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苏州大道东123号汇金大厦2楼D区81号窗口

咨询电话：66605953、66608255

邮箱：pyp@sipac.gov.cn

附件3-1

**2025年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返岗交通补贴报备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称 | |  | |
| 所属功能区 | |  | |
| 计划包车日期 |  | 计划包车出发地和目的地 |  |
| 预计输送返岗人数 |  | 预计产生包车费用 |  |
| 联系人 |  | 手机号码 |  |
| 企业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附件3-2

**2025年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返岗交通补贴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称 |  |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 |  | |
| 注册地址 |  | | 实际经营地址 |  | |
| 开户名称 （优先数币） |  | | 开户银行账号（优先数币）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编号（江苏人社一体化平台） |  | |
| 联系人 |  | | 手机号码 |  | |
| 返岗复工输送人数 |  | 实际产生包车费用 |  | 返岗交通补贴申请金额 |  |
| 企业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附件3-3

**2025年苏州工业园区企业返岗交通补贴告知书**

补贴申请企业：

现将补贴有关事项再次告知如下：

1、企业返岗交通补贴，应符合文件要求，按规定时间和程序申请。

2、本补贴的对象是注册及参保在园区的符合条件的企业。

3、园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在2025年1月28日至2月底前包车“点对点”组织外地职工返岗复工，每批次输送50人以上，按照实际包车费用的50%给予交通费补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

4、外地职工指符合条件的企业的非苏州市域户籍的正式员工、外包或派遣员工，应按规定与园区符合条件的企业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签订劳动合同，并于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在同一单位连续正常参保，参保地为园区。外地职工以身份证作为认定标准。

5、申请材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完整，不得弄虚作假。园区人社部门、财政部门等政府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将对补贴人员户籍信息开展不定期抽查工作，对提交虚假材料等方式骗取或套取资金的企业或个人，一经查实，退回补贴资金，列入失信黑名单、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工业园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5年苏州工业园区企业返岗交通补贴企业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1、本单位已经知晓园区人社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单位申请补贴人员均符合补贴申请各项要求。本单位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2、本单位承诺已按政策要求，核验所有申报人员的身份信息核准材料，并已再次核查无误，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3、本单位同意园区人社部门将申报结果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本单位愿意接受各类与政府补贴相关的审计、监督，并配合提供检查所需资料。本单位如存在虚假承诺，或在后续核查中发现与承诺内容不符等不符合资金申请条件情形的，本单位自愿放弃申请资格，退回补贴资金，接受处理，由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同意将本单位列入失信企业名单，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接受失信惩戒。

4、本单位所作承诺是真实意思表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4

**2025年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返岗交通补贴告知书**

补贴申请机构：

现将补贴有关事项再次告知如下：

1、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返岗交通补贴，应符合文件要求，按规定时间和程序申请。

2、本补贴的对象是在苏州市域范围内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并在上年度年报合格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园区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外地员工返岗。

3、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涉及本补贴的服务对象应是园区符合条件的企业。

4、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2025年1月28日至2月底前包车“点对点”组织外地职工返岗复工，每批次输送50人以上，按照实际包车费用的50%给予交通费补贴，每家机构最高不超过10万元。

5、外地职工指园区符合条件的企业的非苏州市域户籍的正式员工、外包或派遣员工，应按规定与园区符合条件的企业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签订劳动合同，并于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在同一单位连续正常参保，参保地为园区。外地职工以身份证作为认定标准。

6、申请材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完整，不得弄虚作假。园区人社部门、财政部门等政府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将对补贴人员户籍信息开展不定期抽查工作，对提交虚假材料等方式骗取或套取资金的企业或个人，一经查实，退回补贴资金，列入失信黑名单、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工业园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5年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返岗交通补贴**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1、本单位已经知晓园区人社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单位申请补贴人员均符合补贴申请各项要求。本单位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2、本单位承诺已按政策要求，核验所有申报人员的身份信息核准材料，并已再次核查无误，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3、本单位同意园区人社部门将申报结果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本单位愿意接受各类与政府补贴相关的审计、监督，并配合提供检查所需资料。本单位如存在虚假承诺，或在后续核查中发现与承诺内容不符等不符合资金申请条件情形的，本单位自愿放弃申请资格，退回补贴资金，接受处理，由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同意将本单位列入失信企业名单，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接受失信惩戒。

4、本单位所作承诺是真实意思表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5

**2025年苏州工业园区企业返岗交通补贴花名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户籍地  （例：江苏省\*\*市\*\*县/区） | 手机号码 | 劳动合同  起始日期 | 劳动合同  结束日期 | 劳动合同签订单位（用人单位） | 2024年12月-2025年2月是否连续3个月在园区正常参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6

**2025年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返岗交通补贴花名册**

接受服务企业单位编号（江苏人社一体化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户籍地  （例：贵州省\*\*市\*\*县/区） | 手机号码 | 劳动合同  起始日期 | 劳动合同  结束日期 | 劳动合同签订单位（用人单位） | 2024年12月-2025年2月是否连续3个月在园区正常参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称：（公章） 接受服务企业名称：（公章）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接受服务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